

能源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小組自 103 年起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於營業端、消費端的應用，已逐步完成營業端之推廣（如政府機構），惟消費端推廣上有所困難，因消費者使用習慣上仍熟悉傳統紙本統一發票，電子發票造成不安全感，此乃困難之主因。
- 二、建議訂定紙本發票停止使用之期限，在期限內有效推廣至消費端，以加速電子發票的運行，免於有電子發票平台卻依舊列印出紙本發票的荒謬情事一再發生，以減少對於紙張的使用。

（十二）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本席接獲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四維段、永中段，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土地多位承租戶陳情指出，台糖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面臨合約期間內租金暴漲 1-3 倍，若無力負擔，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也要遭沒收一年租金。經查，全國各縣市全國數量龐大的台糖土地承租戶近年不斷發生類似爭議，台糖公司至今未提出妥善解決辦法。本席認為，身為國營事業，台糖公司除營利之外，亦應負擔企業之社會責任，不可帶頭「惡房東」的錯誤示範。引發廣大爭議之土地租賃契約租金調漲以及解約規定，顯與民法信原則相違。關於台糖土地租賃契約如何調整租金上漲範圍及解約條件，經濟部及台糖公司應盡速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四維段、永中段，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承租台糖公司土地的承租戶陳情指出，台糖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調漲土地租金，承租戶面臨合約期間內租金暴漲 1-3 倍，若無力負擔，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也要遭沒收一年租金。
- 二、經查，台糖松與土地承租戶的租地契約均有如下條款約定：土地租金自簽訂契約起按年計繳；每年租金按當年申報地價約定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契約存續期遇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時，雙方同意按當期公告地價 80%申報地價，差額於次年繳納租金時多退少補；承租戶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已繳付一年租金不予退還。
- 三、經查，全國各縣市全國數量龐大的台糖土地承租戶近年不斷發生類似爭議，台糖公司至今未提出妥善解決辦法。前引台糖土地租賃契約雖有約定土地租金調漲標準，惟並未考量個

別租賃土地不同狀況有合理的差別待遇，顯未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再者，租金調漲無約定金額或調漲比例上限，針對因無力負擔租金而放棄承租權利終止契約的承租戶，又以沒收所繳納一年租金為懲罰性賠償，對於原為弱勢之宗戶無異雪上加霜。身為國營事業，有全國最多土地出租的台糖公司，面對個別承租戶，占有極大優勢，雙方締約地位顯已不平等；前述無上限之租金調漲和解約條件約定之條款完全有利於出租人台糖公司，此一定型化租賃契約約定條款，有違民法誠實信用原則。綜上，本席等要求，關於台糖土地租賃契約如何合理調整租金，經濟部及台糖公司應盡速提出解決方案

（十三）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甘比亞共和國及中國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同步宣布恢復外交關係，此一消息於前一天經由中國海基會以熱線「提前」告知我國陸委會，而尚在南美洲訪問的馬英九總統表示「非常不滿」，政府外交事務主管機關外交部則發表一篇不痛不癢的「遺憾」聲明。本席認為，馬政府 7 年多來，以兩岸高於外交的政策指導下，和對岸中國達成不互挖對方邦交國的默契，以所謂外交休兵自許自誇、欺騙國人。實則我國自 2008 年之後在國際社會遭中國打壓事件仍層出不窮，該政策造成我國外交工作喪失主動權，處於事事要看中國臉色的被動困境。然而外交部前日聲明仍強調：「過去 7 年多來，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無論是對邦交國、主要夥伴國家關係，還是對國際參與，皆有具體進展。」本席想請教外交部，過去 7 年來，我國在非洲外交工作有何具體進展？是否有試圖和非邦交國往來，並致力於發展正式外交關係？如有，基於馬政府所謂外交休兵的默契，是否必須透過兩岸熱線先和中國打招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甘比亞與我國斷交後，中國有否與之進行實質接觸甚或有意與之恢復邦交，除國安局持續掌握相關情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外交部則完全狀況外。甚至本席於 3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此事詢問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我國外交工作以及兩岸事務的中央主管機關事前是否掌握狀況，幾乎一問三不知，顯示我國中央機關之間橫向聯繫出現嚴重問題；根據國安局答詢時指出，甘比亞在與我斷交後，即尋求中共援建基礎設施及探勘石油等；中共除派員以貿易團名義進駐甘國，並著手協助甘國稻米生產、洽商合作石油探勘等推進雙邊實質關係發展工作。兩年多來投資經貿往來頻繁，隨時可能復交，